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境外参股公司股权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受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贵司**”）的委托，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海尔生物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海尔生物聘请的具有美国法律执业资格的 Golenbock Eiseman Assor Bell & Peskoe LLP（以下简称“**Golenbock 律所**”）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 Memorandum re Matters related to Haier's Divestment of its Investment in Mesa Biotech in connection with Sale of Mesa Biotech（以下简称“**境外法律备忘录**”），就海尔生物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之部分法律事项，出具本《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境外参股公司股权的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和假设：

1. 就本法律意见涉及的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法律事项，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中国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 就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中国法律以外的法律事项或相关事实，我们依赖于 Golenbock 律所出具的境外法律备忘录的相关内容，并假设 Golenbock 律所具有当地法律执业资格。

3. 海尔生物提供了金杜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海尔生物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各方当事人均有全部权力、授权和法律权利签订文件并履行其项下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仅就正文中明确阐述的法律事项提供分析意见，而不对其他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商业判断等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况

根据境外法律备忘录和海尔生物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海尔生物参股公司 Mesa Biotech, Inc.（以下简称“Mesa”）与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以下简称“Thermo Fisher”）达成了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以下简称“**并购协议**”），约定 Thermo Fisher 拟取得 Mesa 全部股权，交易总对价约为 4.5 亿美元（具体金额待根据约定的相关调整事项确定），外加在 Mesa 达成特定目标后 Thermo Fisher 将额外支付约 1 亿美元对价（具体金额待根据约定的相关调整事项确定）。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尔生物直接和间接持有 Mesa 17.11%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基于上述安排，海尔生物拟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主体有效存续

1. 交易标的 Mesa 有效存续

根据境外法律备忘录：

- a. 经 Golenbock 律所审阅特拉华州州务卿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 Mesa 的“良好声誉证明”（Good Standing Certificate），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Mesa 在特拉华州有效存续。
- b. 经 Golenbock 律所查询特拉华州公司事务部网站（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Mesa 在特拉华州注册的地址为：c/o Registered Agent Solutions, Inc., 9 E. Lockerman Street, Suite 311, Dover, DE 19901, U.S.A.。

2. 收购方 Thermo Fisher 有效存续

根据境外法律备忘录：

- a. 经 Golenbock 律所审阅特拉华州州务卿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 Thermo Fisher 的“良好声誉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Thermo Fisher 在特拉华州有效存续。
- b. 经 Golenbock 律所查询特拉华州公司事务部网站，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Thermo Fisher 在特拉华州注册的地址为：c/o Capitol Services, Inc., 1675 S. State Street, Suite B, Dover, DE 19901, U.S.A.。

三、 海尔生物持股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备忘录，经 Golenbock 律所审阅 Mesa 的股权结构表，海尔生物直接持有 3,155,861 股 Mesa B 系列优先股，占 Mesa 全部股份的 14.54%；通过全资子公司 Haier BioMedical HK Co., Limited 持有 556,916 股 Mesa B 系列优先股，占 Mesa 全部股份的 2.57%。

综上，海尔生物直接和间接持有 3,712,777 股 Mesa B 系列优先股，占 Mesa 全部股份的 17.11%。

四、 并购协议签署和适用法律情况



1. 并购协议签署情况

经 Golenbock 律所审阅并购协议的签署页，并购协议各方的代表已签署并购协议。

经 Golenbock 律所审阅并购协议相关条款，并购协议经各方获授权的人士签署后，除非出现并购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形，并购协议对各方具有可执行力。

2. 并购协议适用法律

根据境外法律备忘录，经 Golenbock 律所审阅并购协议相关条款，并购协议约定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并应依照特拉华州法律进行解释。

五、若海尔生物未能批准本次交易的法律效果

Golenbock 律所在境外法律备忘录中说明，根据《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以下简称“《特拉华公司法》”）：

- a. 根据《特拉华公司法》第 228 节的规定，持有 Mesa 全部股份过半数的股东批准并购协议后，Mesa 需要向未批准的股东发出关于持股过半数股东已经同意交易的通知以及关于并购协议所约定交易的说明；
- b. 根据《特拉华公司法》第 251 节的规定，若持有 Mesa 全部股份过半数的股东批准并购协议，则未批准并购协议的 Mesa 股东，将自动被要求加入并购协议所约定的交易；Mesa 的全部股份将被取消，转换为股东收到并购协议约定的对价；除非：
- c. 未批准并购的股东根据《特拉华公司法》第 262 节的规定，通过向特拉华州法院提交申请并完成全部后续程序，要求行使法定评估权。在此情形下，出售价格为评估价格，而非并购协议约定的价格。

基于以上，即使海尔生物未能批准并购协议及其所约定的交易，持有 Mesa 全部股份过半数的股东批准并购协议后，海尔生物会自动被要求加入并购协议所约定的交

易，并以海尔生物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换取并购协议约定的出售对价。除非海尔生物根据《特拉华公司法》第 262 节的规定，通过向特拉华州法院提交申请并完成全部后续程序，要求行使法定评估权并按照评估价格出售标的股权；在此情形下，根据并购协议，Thermo Fisher 有权不执行对 Mesa 的收购。

六、 海尔生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第 5.1.7 条第三款规定，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第 7.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根据海尔生物提供的信息，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利润对海尔生物净利润的影响已经达到《上市规则》第 7.1.2 条所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属于海尔生物应当披露的交易。

另根据境外法律备忘录，尽管海尔生物并未作为一方签署并购协议，海尔生物的董事会也尚未就本次交易进行审议，但是于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北京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Thermo Fisher 于其网站披露其拟收购 Mesa 的交易（<https://thermofisher.mediaroom.com/2021-01-19-Thermo-Fisher-Scientific-to-Acquire-Point-of-Care-Molecular-Diagnostics-Provider-Mesa-Biotech>），本次交易事项被 Thermo Fisher 透露。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7 条第三款相关规定，海尔生物有义务及时就本次交易履行披露义务。

海尔生物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就本次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开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对海尔生物的影响和主要风险提示。

基于以上情况，海尔生物现阶段已经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履行了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海尔生物应继续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或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